**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联系。

联系人：郝 飞 联系电话：0535-6092361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技术服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A 说明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定义 17

3. 合格的投标人 17

4. 其它 18

B 招标文件说明 1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8. 要求 19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11. 投标文件格式 20

12. 投标报价 20

13. 投标货币 20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21

16. 投标保证金 21

17. 投标有效期 21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规定 22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

E 开标和评标 23

23. 开标 23

24. 评标委员会 24

25. 评标原则 24

26. 评标方法 25

27.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9

28.评标纪律 29

F 定标 30

29. 中标标准 30

G 授予合同 30

30. 中标通知 30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

32. 签订合同 31

H 中标服务费 31

33.中标服务费 31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2

J 解释权 3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

附件一 投标函 34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5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36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38

附件五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39

附件六 综 合 说 明 40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41

附件八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42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3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44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45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十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7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十五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7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幼保健站的委托，就病床等器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0627-17YC3022706
2. **项目名称：**病床等器械采购
3. **招标内容：**本项目分一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说明。
4. **有关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6. 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企业许可证；
			7. 须提供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自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30天内全部供货完毕。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单个产品若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二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4.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在产品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及时响应，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 **有关说明：**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培训、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4.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5.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6. 招标人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7.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政府采购预算: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5.63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10.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2保证金以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汇款用途须填写**项目编号+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帐；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系统原路退回），汇出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2. 本项目不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2.1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12.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天。

12.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招标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招标议程安排：**
	* + 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17时前。
			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投标、开标地点：**烟台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座5楼开标厅（金沙江路83号）
2. **联系方式：**
	* + 1. **招标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幼保健站

地 址：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82号

联 系 人：张国忠

电 话：0535-6101771

* + - 1.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新苑路5号东附楼3楼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帐 号：378010100100353900

联 系 人：郝 飞

电 话：0535-6092361

邮 箱：haofei197766@126.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计划开发区妇幼保健站所需病床等器械采购，共分一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投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招标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1. **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1 | 病床 | 1、规格：外形尺寸：长度2120±20mm，宽度含护栏1000±10mm，床体标准高度500±5mm。2、摇杆：两组摇杆，带限位保护装置，超强承重能力，每支摇杆可通过独立承重不小于700kg的测试。摇杆采用不锈钢管加ABS强化塑料材料，具有高支撑力；连接部位采用ABS中的尼龙PA6，万向十字结设计，便于维护。摇把隐藏式设计，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3、摇杆采用不锈钢管加ABS强化塑料材料，具有高支撑力。4、调节范围：背部倾斜度60±5º，腿部倾斜度35±5º。5、床体承载重量：≥170kg。6、侧面护栏为全覆式，总长1500±10mm；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六支国标304不锈钢护栏支柱，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垫，可防止床垫移位；双按键保险快速定位开关，具防夹手功能，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护栏放下高度低于床垫。7、床板整体补强设计，采用单支撑式升降结构，背部床板升降主轴采用25x4.0mm加厚无缝钢管，强度高，坚固可靠。8、床底具备左右前后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六个点滴架插孔。每床配一个可插拔输液架，高强度不锈钢材质。10、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40cm。无多余复杂设计，便于床底卫生清扫。11、ABS材料餐桌板，外沿弧形；桌面上有圆形杯托；背面有两只软塑料挂钩，收纳时可挂在床头或尾板的内外侧。12、床下有杂物架，可放脸盆等杂物。13、材质13.1床架主梁采用25x70x1.6mm优质钢管，材质均通过有害物质限制指令测试。（提供无毒检测报告）13.2床头尾板采用全新ABS强化塑胶配铝合金支柱，兼做CPR板应急使用。13.3床面板采用鞍钢1.0mm冷轧钢板成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防滑功能。13.4床架整体焊接，精确度高，稳固可靠。13.5床体涂覆为静电粉体涂装，厂内防锈全处理烤漆一贯作业，采用抛丸机除锈技术，抗酸碱腐蚀，耐褪色。3.6粉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属于健康环保产品,通过有关省级机构检测。（提供检测报告）13.7床脚采用5寸豪华轮，内置高耐磨自润滑轴承，无噪音，TPR耐磨轮面，防油防滑，双踏板刹车装置，稳定性好。13.8床体颜色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定制。与医院现有病床协调一致。13.9床尾：病人信息卡插槽1个。14、医学专用床垫：厚度≥80mm，长宽依床体大小确定。外皮采用防水耐磨帆布。内层采用蜂窝海棉加椰棕，透气，为配合床体可设计为两块单折式，四块三折式等。外皮可灵活拆卸，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 | 48 | 7031(新加坡床头尾板加横杆） |
| 2 | 床头柜 | 床头柜技术要求：1.外形尺寸：460mm（L）x 490mm（W）x 860mm（H）。2.采用最新颖设计，最新标准制作，高质量。3.全新高品质ABS材料，整体一次注塑成形，质地轻巧，外形高雅，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颜色与床体，床上桌协调统一。4.主体壁厚4.5mm，要求整体质感较好。5.柜底2英寸万向轮，可随意移动，带刹车装置。6.三层结构，具有灵活伸缩拉板，有预设的杯子及温度计放置凹糟。7.PC材质隐蔽式毛巾架，永不折断，坚固耐用，外形美观，减省必要空间。8.抽屉可选配组合锁，万能钥匙及换锁芯工具匙。9.颜色：可以与所选病床颜色相配套； | 48 | **CB-9000(蓝色）** |
| 3 | 婴儿床 | 尺寸840\*530\*840/960mm 1、车体底部配有4个耐磨静音轮，对角刹车，增强稳固性。2、钢制车架，静电喷塑，整体设计合理，美观大方。3、婴儿盆采用健康环保的树脂透明材料，通气性好。4、要求一端倾斜功能，采用气动升降方式，优质气缸，升降平稳安全，倾斜功能可防止婴儿进食后出现呕吐现象。5、底部配有杂物架，可放置物品。6、具有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 5 | B11 |
| 4 | X线防护套装 | 包含铅手套、防护眼镜。铅手套新款超柔软，多彩易清洗面料，0.5铅当量。防护眼镜：带侧防护，度数可选，0.5铅当量 | 1 |  |
| 5 | 病历车 | 一、规格：1、外形尺寸：W830mm x D515mm x H1090mm二、功能：1、ABS塑钢一体成型顶板，四周凸起，中间凹进设计，防止顶板上放置物品滑落。2、PU发泡把手一体成型，柔软舒适。3、车体ABS塑钢，铝合金骨架，重量轻。4、塑钢一体成型防撞护条，保证推行顺畅。5、5寸活动轮，附防尘盖，确保运行灵活、安静，对角刹车。6、隐藏式抽屉固定器置于中央，内藏弹簧方便操作，移动时不外滑。7、可放置40人份病历夹。8、配置2个小抽屉。9、卷帘带锁结构，提升医疗档案的管理。三、材质：1.车身骨架采用0.8-1.5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2.床体涂覆为静电粉体涂装，厂内防锈全处理烤漆一贯作业，采用抛丸机除锈技术抗酸碱腐蚀，耐褪色，环保安全。3.粉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4.顶板、车身围板等均为ABS塑钢成型，易于清洁，能抗优碘，酒精及护氧水等医疗品侵蚀。 | 2 | **病例车** |
| 6 | 晨护车 | 960\*550\*860mm整车要求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耐腐蚀。采用3寸万向轮4只，高耐磨，无噪音，可带刹车，稳定性好；1：护理车左侧分为上中下三层，均带有不锈钢护栏。防止物品滑落。2：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3：配置优质高级静音脚轮，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4：右侧带有帆布带，可处理护理病人后产生的垃圾，以保持医院清洁、卫生。 | 4 | B25 |
| 7 | 担架车 | 1950\*600\*800mm 1、两大轮担架车要求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加工而成，保证整体的坚固性。2、两个摩托车充气轮，耐用可靠。适用于各种不同路况，即使是坑洼不平的路况，也轻松可以推过，增加担架车的耐用承载性。3、担架车床面采用优质不锈钢一级板折弯而成，平整，透气。4、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不生锈，能持久的保持弹性。5、上下车体抬动部分，利用平衡工程力学设计，对接容易。并且四角固定部分采用8MM不锈钢棒模具成型，强度增加。不管任意方向，都可以轻松对接牢固。6、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任何时候都可以输液。7、不锈钢输液架。8、车体下面有一个置物筐。 | 2 | B5 |
| 8 | 发药车 | 发药车单元要求：一、规格：1. 外形尺寸：W720mm x D590mm x H1010mm二、功能：1.ABS塑钢一体成型顶板，四周凸起，中间凹进设计，防止顶板上放置物品滑落。2.ABS塑钢一体成型拉板，可增加工作面积，放置更多物品，不使用可隐藏，不占空间。3.PU发泡把手一体成型，柔软舒适。4.塑钢一体成型防撞护条，保证推行顺畅。5.5寸活动轮，附防尘盖，确保运行灵活、安静，对角刹车。6.把手为铝合金，隐藏式抽屉固定器置于中央，内藏弹簧方便操作，移动时不外滑。7.三段式双向钢珠滑轨，不震动，共有48个药盒和1个大抽屉。其中48个药盒可增至72个；药品盒内含分隔板，可按服药剂量进行分隔，防止失识。8.便携式药箱设计，可按8人份为单位，实现药箱与车体的分离，方便配药及发药。9.双面卷帘带锁结构，便于常规配药工作的安全性管理。三、材质：1.车身骨架采用0.8-1.5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2.床体涂覆为静电粉体涂装，厂内防锈全处理烤漆一贯作业，采用抛丸机除锈技术抗酸碱腐蚀，耐褪色，环保安全。3.四周支柱为表面硬化处理铝合金，美观且易清洁。4.顶板、拉板、药盒、车身围板等均为ABS塑钢成型，易于清洁，能抗优碘，酒精及护氧水等医疗品侵蚀。5.粉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 | 4 | **发药车** |
| 9 | 急救车 | 急救车单元要求1、外形尺寸：W770mm x D600mm x H1160mm2、ABS塑钢一体成型顶板，四周凸起，中间凹进设计，防止顶板上放置物品滑落。3、ABS塑钢一体成型拉板，可增加工作面积，放置更多物品，不使用时可隐藏，不占空间。4、PU发泡把手一体成型，柔软舒适。5、配有套筒锁，，方便护理人员交接班使用。6、塑钢一体成型防撞护条，保证推行顺畅。7、英寸活动轮，附防尘盖，确保运行灵活、安静，对角刹车。8、抽屉面板及把手为铝合金一体成型，隐藏式抽屉固定器置于中央，内藏弹簧方便操作，移动时不外滑。9、三段式钢珠滑轨，不震动，共有2小2中1大抽屉，附隔条可自行调整抽屉内大小格。10、车身左侧带两个侧掀式抽屉及一个收集盒，提供更多的存物空间。11、车身左侧带ABS塑钢心导管放置盒。12、ABS塑钢一体成型药品盒，可分隔多种药品，可自由取出。13、置物平台可承重10Kg，可放置除颤仪或监护仪等。14、车身骨架采用高质冷轧钢管及1.2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15、车身骨架涂覆为双层汽车电泳烤漆，厂内防锈全处理烤漆一贯作业，采用抛丸机除锈技术，抗酸碱腐蚀，耐褪色。16、四周支柱为表面硬化处理铝合金，美观且易清洁。17、顶板、拉板、车身围板等均为ABS塑钢成型，易于清洁，能抗优碘，酒精及护氧水等医疗品侵蚀。：18、颜色：车身骨架及主要部件为米黄色，抽屉面板为驼色，四边铝合金支柱为驼色，色彩美观，技术成熟。 | 2 | **急救车** |
| 10 | 轮椅 | 普通折叠轮椅 | 1 |  |
| 11 | 不锈钢无菌物品车 | 1100\*600\*950mm采用优质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耐腐蚀；焊接牢固，表面光滑，易擦洗、不生锈；焊缝均匀，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陷，各焊接部位打磨平整，抛光均匀；外观美观平整、端正，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采用四小轮，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 | 1 | B43 |
| 12 | 药用推车 | 630\*475\*920mm 1、车体由ABS工程材料 易清洗、擦拭、消毒；2、车体台面为凹形ABS台面、可有效防止物品滑落，耐腐蚀性强；3、车身配有4层带中控锁抽屉，1一3层抽面尺寸481\*140mm内部尺寸：428\*333\*105mm下部大抽面481\*210正常内部使用尺寸＊428\*333\*185mm抽屉材质为ABS工程材料，抽屉内3\*3分隔片；4、车体配有污物桶，杂物盒；5、脚轮要求：豪华万向静音轮，2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 4 | B60 |
| 13 | 医疗废物密闭运输车 | 800\*500\*800mm整车由优质不锈钢管焊接组装而成，耐腐蚀。采用3寸万向轮4只，高耐磨，无噪音，对角刹车，稳定性好； 1：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2：配置优质高级静音脚轮，推动轻松灵活，无蛇行行走及异常噪音。3：整车带有帆布带，可处理护理病人后的病号服及手术服，以保持医院清洁、卫生。 | 1 | B27 |
| 14 | 治疗车 | 治疗车单元要求：1.外形尺寸：W650mm×D590mm×860mm2.ABS塑钢一体成型顶板，四周凸起，中间凹进设计，防止顶板上放置物品滑落。3.ABS塑钢一体成型拉板，可增加工作面积，放置更多物品，不使用可隐藏，不占空间。4.PU发泡把手一体成型，柔软舒适。5.塑钢一体成型防撞护条，保证推行顺畅。6. 5英寸活动轮，附防尘盖，确保运行灵活、安静，对角刹车。7.抽屉面板及把手为铝合金一体成型，隐藏式抽屉固定器置于中央，内藏弹簧方便操作，移动时不外滑。8.三段式钢珠滑轨，不震动，共有1小1中抽屉，附隔条可自行调整抽屉内大小格。9.中抽屉下预留足够空间可选配旋转式垃圾桶。10.不锈钢护栏可防止物品滑落。11.车身骨架采用高质冷轧钢管及0.8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12.车身骨架涂覆为双层汽车电泳烤漆，厂内防锈全处理烤漆一贯作业，采用抛丸机除锈技术，抗酸碱腐蚀，耐褪色。13.四周支柱为表面硬化处理铝合金，美观且易清洁。14.顶板、拉板、车身围板等均为ABS塑钢成型，易于清洁，能抗优碘，酒精及护氧水等医疗品侵蚀。15、车身骨架及主要部件为米黄色，抽屉面板可选绿色、红褐色等，四边铝合金支柱亦可选绿色、红褐色等，色彩柔和，技术成熟。 | 10 | **治疗车2** |

**六、本项目综合说明：**

* 1. 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特殊标注的除外），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货物清单不得变更，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宣传彩页。
	4. 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即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7]98号）规定，所投产品必须在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否则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5. 中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6. 样品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病床、床头柜、治疗车的实物样品至投标现场，不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其样品分为0分。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现场封存，以备验收时做比对，未中标的样品当场退还。
	7. 病床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注：提供相同核心产品的投标人，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幼保健站。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9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10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1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书

5.1.2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规格要求

5.1.3投标人须知

5.1.4合同格式

5.1.5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明细表、设备主要（零）部件描述一览表、商务、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0.1.2技术部分：相关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安装施工方案、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10.1.3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并提供word版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3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2.3投标货物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13. 投标货币**

13.1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14.1详见附件。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所投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并提供公开印刷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

15.2.2综合说明；

15.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4偏离表；

15.2.5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伍仟元**的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汇款用途须填写**项目编号+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帐；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系统原路退回），汇出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5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30.2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9.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中标方未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16.9.3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35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伍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8.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9.2所有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9.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根据21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出现第7.2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16.9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审过程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废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按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1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3.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4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公证员、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监标员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5开标采用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的办法。

23.5.1宣读方式：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3.5.2宣读内容：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供货（安装）期/工期、质保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5.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5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6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7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8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1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6.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1.4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6. 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8.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设备的分项报价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1.5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2投标文件的澄清**

26.2.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2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 **序号** | **内容** | **标准****分数**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4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 |
|  | 技术评分项35分 | 产品的总体质量性能 | 20分 | 一般5-12分，好13-20分 |
| 产品的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 | 15分 | 一般3-8分，好9-15分 |
|  | 样品 | 15分 | 2-10分，未提供样品的得0分。 |
|  | 制造商授权 | 5分 | 所投核心产品有制造商授权原件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  | 类似项目的业绩 | 4分 | 以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合同原件）为准, 根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的原则在1-4分之间评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
|  |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信誉 | 2分 | 1-2分 |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情况 | 2分 | 1-2分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分 | 1-2分 |
|  | 节能环保加分 | 报价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2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分的加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
| 技术评分项 |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75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75分的加分。（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

**注：**

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原件、设备清单，缺一不可）请分项目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与之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要列入各份投标文件中。

**27.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28.评标纪律**

28.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招标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采购合同公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不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投标人有第26.1.4(1)—(16)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

35.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5.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35.4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5.5投标人串通投标；

35.6投标人向招标人、用户、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35.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5.8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5.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7.**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提供或未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清单当前页复印件详见本投标文件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请填写：是或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日期：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1 | 大写：小写：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备注：**

1.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须按要求填写齐全。

##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单项价（元） | 制造商名称、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规模 （大、中、小、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元）： |
| 合计总价（元）： |
|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总价（元）： |
|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为%。 |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投标人对填写制造商的规模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节能或环保产品名称及型号** | **合计单项价（元）** | **制造商名称** | **属于节能产品** | **属于环保产品** | **属于强采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 元 |
|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 元 |
|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 |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2、节能环保产品的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必须为有效期内的。未提供产品所在清单当前页的复印件或产品超出有效期内的，评审时不予承认。

3、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即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范围的，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 附件四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名称（盖章）：**

**注：**

1、即使投标人在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附件五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产品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产品的质检报告、合格证明；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投标人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六 综 合 说 明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所提供货物、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4.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8.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9.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0.运输方式；

11.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详见附件；

12.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3.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交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投标人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企业许可证原件；

8.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注：**以上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若提供不全或有瑕疵，其本次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以上资格要求所有文件的复印件都要列装在各本投标文件中。

## 附件八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注：**1、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2、以上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要同时装订在各本投标文件中。

## 附件十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所报包号：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帐号 | 　 |
| 保证金金额（元） |  | 交款时间 | 　 |
| 交款形式 |  | 退款金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标时间： |
| **说明：**本表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于开标当场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影响投标人报价保证金退付的，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不满足退款条件，则不能在规定的退款期限内退还保证金。**附：汇款凭证** |

##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附件十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附件十五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病床等器械（项目名称）由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以0627-17YC3022706号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幼保健站（甲方）与中标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大写）：元整 。

6、付款方式：

7、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及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办事处各执两份，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时 间：